宋朝事實/卷0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 ◄

宋朝事實
卷九　官職　勳臣　配享

► 卷十

官職

乾德四年，詔御史臺、吏部流內銓、南曹、刑部、大理寺，自少卿、郎中、員外郎、知雜侍御史以下及丞簿司直、評事等，並以三周年爲滿，須常在本司莅事者，至日限滿，卽與轉官。[1]

詔京朝官將命出入及受代歸闕者，宜令中書舍人郭贄、膳部知雜事滕中正、戶部郎中雷德驤同攷校勞績及銓量材器，候有闕，中書類能以授之。先是常參官自一品以下皆謂之京官，未常參官謂之未常參官，近代以常參官爲朝官，未常參官爲京官，故有朝官之目。

淳化五年十一月，詔吏部選人赴調，並須于京朝官內求一人為職目，用府縣諸司監印。

太平興國之初，朝臣班簿才二百人。至咸平初，四百人。天聖元年，乃踰千人。【原註】李淑疏

眞宗初卽位，以工侍郎郭贄知天雄軍，贄自陳戀闕下，不肯去，眞宗曰：「全魏重地，委任于卿，亦非輕也，宜去。」贄退，召輔臣問之，輔臣對以近例亦有已受命而復留者，曰：「朕初嗣位，命贄知大藩而不行，則何以使人？」卒遣之，羣臣皆畏服。[2]

諫官陳升之言：「比來館閣選任益輕，非所以聚天下賢才，張弛成就之意。請約今在職

者之數，著為定員，有論薦者，中書籍其名，若有缺，卽取其文學行義傑然爲衆所推者，取旨召試。」詔從之。

景祐四年三月，詔：「自今尚書省議事，應帶職官三司副使以上並不赴。如集議大事，詔特赴者，卽別設坐。」初，明道中，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：「國家每有大事，必集議于尚書省，而本省官自三司副使已帶職者，多移牒不赴。請凡託故不集者，以違制論。」既而太常博士、集賢校理兼宗正丞趙良規言：「都省集官議謚，用段少連請，應本省官帶學士、知制誥、待制。臣謹按國朝故事及令敕儀制，別有學士、知制誥、待制、三司副使，著位視品，卽與前朝制度不同，固無在朝敘職、入省敘官之理。今若全不論職，假有中後行郎中兼學士[3]，在朝立丞郎以上，入省綴鴛庫之次；知制誥、待制入朝，與六行侍郎同行，入省卽位郎官之下。又如員外郎任三司副使，郎中爲判官者，在三司爲參佐，入省卻位其上。所以舊來議事，除別詔三省悉集，則中書舍人、知制誥與常侍給諫至左右正言皆赴；若內朝官悉集，則學士、待制、三司副使皆赴；若更集他官，則諸司三品、武臣三品各在本司長官之次；若止是集尚書省官，其帶職者並合不赴。按閤門儀制：大宴，學士坐殿上，與僕射同行，知制誥與尚書丞郎同行；若曲宴，則三司副使在知制誥之後，重行異位，豈有親奉至尊于殿上，其禮如此，暫入都省，而卻降損著位？又按故事：尚書省官帶知制誥者，並中書奏班簿。卽是于尚書省、御史臺竝不著籍，故有『絕曹』之語。又國朝以來，凡定學士、舍人兩省以上著位，除先後入外，若有升降，皆是特奉朝旨，豈有在朝、入省，迭爲高下？又郎中、員外兼侍御史及任裏行者，皆稱臺官，不赴都省集議，臣以謂本省官兼佐臺職，卽是與帶知制誥、待制等事體無異。又按唐翰林學士有不知制誥者，只是與今直館事體相類，若國朝學士知制誥、待制，則顯有著位，與唐不同，其侍讀、侍講、龍圖閣、樞密等學士及三司副使，卽是國朝新制；唐朝三司自是尚書之職，自後別置使額，而與今不同，請自今除集三省官議事，卽如舊外，若是本省議事，其學士、知制誥、待制、三司副使更不赴議。」詔御史臺與太常禮院詳定以聞。禮院言：「按唐李肇《翰林志》，凡學士無定員，皆兼它官，下自校書郎至諸曹尚書，皆得爲之，既入院，與班行絕跡，亦不繫常參類，守官三歲，則遷知制誥。《五代·職官志》，翰林學士入院，並先後爲定，惟承旨一員出自上意，不計官資先後，在學士之上。國朝儀制令敕，翰林學士、侍讀、侍講學士、龍圖閣學士、樞密直學士、龍圖閣直學士，並在丞郎之上；龍圖閣待制及知制誥、三司副使，在少卿監之上。自唐至國朝，翰林學士、知制誥、待制、三司副使與本官絕曹，不屬南省官之例。載詳會議之文，由來非一，或出朝廷別旨，或循官司舊規，故言集本省，卽南省官也；集學士、兩省、臺官者，容有內制、給舍、中丞之屬；集學士、臺省及諸司四品以上者，容有卿監之屬；集文武百官者，容有諸衛之屬，故謀事有大小，集官有等降，率繫詔文。昨因

段少連以覆謚小事，謂羣牧普會議，列爲具奏，嬰以嚴科，遂使絕曹清列，還入本行，而良規援求故實，理當難奪。請自今有臣僚擬謚者，止令集南省官屬，或緣事體大，臨事敕判，兼召三省臺寺，卽並依國朝舊例施行。」御史臺別奏云：「良規稱尚書省官任外制者，不著臺省之籍，故有絕曹之語，而以爲重。則今尚書省官任內制者，並係臺省之籍，寧有坐曹之實而可輕乎？然則論職官之言，正爲絕曹者設，豈有受祿則繫官定俸，議事則絕曹爲辭。況王旦、王化基、趙安仁、晁迥、杜鎬、楊億皆時之重望，嘗集議于尚書省，而無變古之論；故相李昉爲主客郎中，知制誥日，屢經都省議事，與散騎常侍徐鉉言，見江南舊儒所說議事次第，與此略同。又議大事，僕射、御史大夫入省，惟僕射至廳下馬，于今行之，蓋所以重本省也，故都堂會議，列狀以品，就坐以官，忽此更張，恐非通理。請自今但係本省官帶職令赴議而輒不集者，如議國家典禮，卽從違制論施行；若議常事，止依律文處分。」又秘書省著作郎、直集賢院、同知太常禮院吳育言：「若從本省敘官之議，有不可者二：且自朝廷至臺省以及郡縣，上下有次，輕重有倫，至上莫若君父之前，至重莫若朝廷之內，上可以統下，重可以臨輕，舉重則不可以輕者干，舉上則不可以下者撓。夫尚書省雖制度尊大，亦天子之有司，官繫其中，謂之本省，本省相會，須有朝廷，豈有君父之前、朝廷之內，列班殊隔，一入有司，輒易尊卑，而云在朝敘職，入省敘官，以一體爲二家，以朝、省爲彼我，上下異貫，輕重不倫，此其不可一也。官職之名，本非二體，官主其號，職供其職，名實相繫，豈有殊途？只如庖人是官，供庖是職；祝人是官，致祝是職，以何隔絕，分官職爲兩事？蓋自唐室以來，臨事雜置，遂有別帶職事之名，厥後因循，未歸本務。卽今而言，須以隸名爲輕，供職為重，倘云入朝敘職，入省敘官，則是官職相離，遂爲限絕，推之于古，蓋紊源流。此其不可二也。若從絕班不赴之議，有不可者三：古者尚書爲天下綱轄喉舌之地，故其官皆材識之士，凡國有謀議，取決其中，今則不然，惟以敘遷，而其間拔擢英異，又多歸侍從之中。若絕班不赴，則朝事諮決未盡其人，此不可一也。知制誥稱中書省奏班簿，是謂絕班，可以不赴，本省如翰林學士亦知制誥，而不絕班簿，此皆因循之制，參差不倫，未可取爲確據。縱絕班有例，而絕曹無聞，謹按《唐六典》：中書舍人以他官兼者，謂之兼制誥。故白居易草《楊嗣復授庫部郎中知制誥》辭云：『前代制誥，中書令、侍郎、舍人通掌之。國朝以來，或以它官兼領。』又《授元稹中書省舍人》辭云：『元稹自祠曹員外，試知制誥』。謂之兼，則豈絕本官，謂之試，則明未正職，斯皆章灼不疑之事也。今縱有明文絕其官，若遇定事，猶當以事體追而正之，況無明文，但引因循參差之事爲據。此不可二也。今兩制遷改，其告身命辭，必舉本曹之務爲之訓諭，凡受一敕牒，則下至府、寺冗局，猶供其職，豈有一人命書、三省運判而都無所繫？若止爲俸錢，徒加官號，命官之理，豈若是乎？惟兩府大臣，不可更親有司之事，況其俸祿亦不繫其官，自餘縉紳遷次，所主者官名，俸給盡從本省，居常既不復至，會議又不一來，

則是自絕其官矣！仲尼不去餼羊，粗存告朔之禮，若並羊亦去，寄禮無地，則一省之制，自此盡隳。縱以班絕，皆可不赴，若有詔兩制、臺省、百官諸司畢會，則坐次又如何爲定？此其不可三也。臣伏謂是非之議，至當歸一，若又廣爲采摭，適足爲煩。今于國朝典故中取一最明之事，足以質定：大中祥符五年，敕新授僕射於都省上事日，僕射、尚書、丞、郎、郎中、員外、三司使副、學士、兩省、御史臺、文武諸司、常參官並集省內幕次，以俟僕射自正衙退，將至都省堂門外下馬，朝廷差人前導，諸行尚書丞郎、郎中、員外郎並於都堂門內，分左右列班迎候，俟僕射判案訖，知班引贊官報班次，定禮生贊三司使，次學士，次兩省待制，次三司副使賀。此則雖赴本省，自有次序之別。臣切詳禮院、御史臺兩奏，各有未安，請自今凡尚書省會議，如止集本省官，則帶職者皆赴，依在朝兩制班列，別作一行而坐。《春秋》之義，王人雖賤，必敘乎諸侯之上，所以尊王命而廣臣恭也。今兩制、侍從之職，皆朝廷拔擢殊才，王命所旌，禮當表異，況又自分行列，非以相壓，亦如僕射上事之儀。凡帶絕班之官並赴，而別班贊引，不與本省官同在迎班，顯合本朝之典章，亦非今日之臆斷。若詔兩制、臺省、諸司、諸衛官畢集，則各從其類，自作一行，其書議亦如其坐次。」上以羣議所執不同，故參用所宜而降是詔。

治平三年，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奏：「切見嘉祐五年諫院陳升之言，三班供奉官以下八千八百人，乞裁冗濫，立條制，于時定議，事頗酌中。升之始言八千八百餘員，及此又已五年，數當增倍，其濫如此，而不云救，何以立憲度、建治功？乞下兩府檢討前所奏議，早爲裁定頒行，亦振舉頹弊之一端。」詔以付樞密院，而計三班使臣六千五百三十四人而已，遂無所更議。

元祐三年，詔文臣繫銜分左右[4]，自朝議以上，進士爲左，餘人爲右。明年，詔朝議以下並分左右。紹聖罷之，惟朝議以上如故。崇寧又詔朝議、中散、正議、光祿分左右兩資，應轉者先右而後左。蓋元祐之分左右，所以別流品；崇寧之分左右，特以序官爵耳。

龍圖閣學士一員【原註】大中祥符三年置。龍圖閣直學士七員【原註】內一員兼，景德四年置。龍圖閣待制三員【原註】景德元年置。直龍圖閣五員【原註】大中祥符九年置。

天章閣學士【原註】慶曆七年置。侍講【原註】自賈昌朝始。直天章閣【原註】政和六年置。

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，詔曰：「朕惟哲宗皇帝英文睿武，神機獨運，道與時俱，沈潛無

方。然事天治人，彰善癉惡，訓迪有位，攘卻四夷，則號令指揮，若揭日月。蓋自親攬庶政，始大有爲，一話一言，罔不儀式，刑于神考之典。故緝熙紹復，著在簡編，與熙寧、元豐之所行，相爲始終。比命有司廣加裒輯，成書來上，本末粲然，誠可傳無窮、施罔極矣。若昔祖宗述作，皆有寶藏之所，參列廣內，揭爲嘉名，擇儒臣以資訪納；今將祗率成憲，匹休前烈，則夫名出于信，不可無所攷也。在《詩》有之『君子有徽猷』，是爲論德之美，而觀道之成，于是乎在。其哲宗皇帝御集建閣，以『徽猷』爲名，仍置學士、直學士、待制。」政和六年增置直閣。

紹興十年五月七日，詔：「門下：恭惟徽宗皇帝躬天縱之睿資，輔以日就之聖學，因時制治，修禮樂，恢學校，發揮典墳，緝熙治具。宸章奎翰，發爲號令，著在簡編者，煥乎若三辰之文，麗天垂光，賁飾羣物，所以貽謀立教，作則萬世者，殆與詩書相表裏。特加裒輯，崇建層閣，以嚴寶藏，用傳示于永久。其閣恭以『敷文』爲名，祗遹舊章，宜置學士、直學士、待制、直閣，以次列職，備西清之咨訪，爲儒學之華寵。其著于令。」

直秘閣校理　自建隆初，三館有書萬二千餘卷。乾德元年後，平諸國，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。先是朱梁都汴，正明中，始以右長慶門東北廬舍十數間列爲三館，湫隘卑濕，纔蔽風雨，周廬僥道，出于其側，衛士騶卒，朝夕喧雜，歷代以來，未遑改作。每諸儒受詔，有所論撰，即移于他所，始能成之。太平興國初，太宗因幸三館，顧左右曰：「若此之陋，豈可以蓄天下圖籍，延四方之士耶？」詔經度左升龍門東北舊車輅院，別建三館，命中使督其役，制度皆上所規畫。二年三月，書院成，盡徙舊館之書以實之，凡八萬餘卷。端拱元年，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卷，別爲書庫，目曰「秘閣」，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秘書監[5]；右司諫、直史館宋泌，兼直秘閣；右贊善大夫、史館檢討杜鎬爲校理，而直秘閣、秘閣校理之官始于此。

秘書省　監、少監、丞各一人，監掌古今經籍圖書、國史實錄、天文歷數之事。少監爲之貳，而丞參領之。其屬有五：著作郎一人，著作佐郎二人，掌修纂日歷；秘書郎二人，掌集賢院、史館、昭文館、秘閣圖籍，以甲、乙、丙、丁爲部，各分其類；校書郎四人、正字二人，掌校讎典籍，刊正訛謬，各以其職，隸于長貳。惟日歷非編修官不預。歲于仲夏曝書，則給酒食費，尚書、學士、侍郎、待制、兩省、諫官、御史並赴。遇庚伏，則前期遣中使諭旨，聽以早歸。大典禮，則長貳預集議。所以待遇儒臣，非他司比，宴設錫予，率循故事。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，謂之「西館」。太平興國初，于升龍門東北，創立三館書院，三年，賜名「崇文院」，遷西館書貯焉。東廊爲集賢書庫，西廊分四部，

爲史館書庫。大中祥符八年，創外院于右掖門外。天禧初，令以三館爲額，置檢討、校勘等員。檢討以京朝官充，校勘自京朝、幕職至選人皆得備選。以內侍二人爲勾當官，通掌三館圖籍事。孔目官、表奏官、掌舍各一人，又有監書庫[6]內侍一人，兼監秘閣圖籍，孔目官一人。秘閣係端拱二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閣，以三館書籍眞本，並內出古畫墨蹟等藏之。淳化元年，詔次三館置直閣【原註】以朝官充、校理【原註】以京朝官充，以諸司三品、兩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閣事。直閣、校理通掌閣事，掌繕寫秘閣所藏。供御人、裝裁匠十二人。元豐五年，職事官貼職悉罷，以崇文院爲秘書省官屬，始立爲定員，分案四，置吏八【原註】崇文院，太平興國三年置，端拱二年，建秘閣于院中。昭文館、史館、集賢院皆沿唐制立名，但有書庫，寓于崇文院廡下。三館、秘閣、崇文院各置貼職官，又有集賢殿修撰、直龍圖閣校勘，通謂之館閣。初英宗謂輔臣曰：「館閣所以育雋材，比選數人出使無可者，豈乏材耶？」歐陽修曰：「今取材路狹，館閣止用選人編校書籍，故進用稍遲。」上曰：「卿等各舉數人，雖親戚世家勿避。」于是宰相琦、公亮、參知政事修、槩，各薦五人，未及試，神宗登極，先召十人，試以詩賦，而開封府界提點陳汝義別以奏對稱旨預試，于是御史吳申言：「試館職者，請策以經史及世務，毋用辭賦。」遂詔：「自今試館職，專用策論。」熙寧二年，置崇文校書，始除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，乃詔：「自今應選舉可用人，並除校書，候二年，取旨除館職官。」五年，以隸秘書省。元祐初，復置直集賢院、校理。自校理而上，職有六等，內外官並許帶，恩數仍舊。又立試中人館職法，選人除正字，京官除校書郎【原註】校書郎供職二年，除集賢校理、秘書郎。著作佐郎比集賢校理，著作郎比直集賢院。直秘閣丞，及三年，除秘閣校理。三年二月，詔：「御試唱名日，秘書丞至正字，升殿侍立。」九月，復試賢良于閣下。五年，置集賢院學士，並校對黃本書籍官員【原註】紹聖初，罷校對，以編修日歷，選本省。易集賢院學士爲修撰[7]，直院爲直秘閣，集賢校理爲秘書校理。十二月，詔禮部：「本省長貳定校讎之課，月終具奏。」【原註】入伏午時減半，遇沒伏[8]，依舊，從蘇軾之請又罷本省官任滿除館職法。元符二年，詔職事官罷帶館職，悉復元豐官制。崇寧五年，詔館閣並除進士出身人。政和五年四月，詔秘書省殿以「右文」爲名[9]，改集賢殿修撰爲右文殿修撰[10]，是月，駕詣景靈宮朝獻，還幸秘書省，詔曰：「延見多士，歷覽藏書之府，祖宗遺文在焉，屋室淺狹，甚非稱太平右文之盛，宜重行修展。」八月，詔秘書省移于新左藏庫，以其地爲堂。七年，詔類集所訪遺書，名曰《秘書總目》。宣和二年，立定秘書省員額：監、少監、丞，依元豐舊制；著作郎，以四員爲額；校書郎二員、正字四員。渡江後，制作未遑，紹興元年，始詔置秘書省，權以秘監或少監一員，丞、著作郎佐各一員，校書、正字各二員爲額。續又參酌舊制，校書郎、正字，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。自是采求闕文，補綴漏逸，四庫書略備，卽秘書省復建史館，以修神宗、哲宗《實錄》，選本省官兼檢討、校勘，以侍從官充修撰。五

年，倣唐人十八學士之制，少監、丞外，置著作郎佐、秘書郎各二人，校書郎、正字通十二人。又移史館于省之側，別爲一所，以增重其事。九年，詔著作局惟修日歷，遇修國史，修實錄則開實錄院，以正名實。十三年，詔復每歲曝書會，是冬，新省成，少監遊操援政和故事，乞置提舉官，遂以授禮部侍郎秦熺，令掌求遺書，仍鑄印以賜。置編定書籍官二人，以校書郎、正字充。孝宗卽位，詔：「館職儲養人才，不可定員。」乾道九年，正字至六員。淳熙二年，少、監並置，皆前所未有。除少、監、丞外，以七員爲額。尋復詔不立額[11]。紹熙二年，館職闕人，上令召試二員，謹加審擇，取學問議論平正之人。自是少監、丞外，多止除二員。是時陳傅良上言：「請以右文、秘閣修撰並舊館閣校勘三等爲史官。自校勘供職，稍遷秘閣修撰，又遷右文，在院三五年，如有勞績，就遷次對，庶幾有專官之效，無冷局之嫌。」時論韙之，然不果行。中興分案四：曰經籍，曰祝版，曰知雜，曰太史。吏額：都、副孔目官二人，四庫書官二人，表奏官、書庫官各一人，守當官二人，正名楷書五人，守闕一人，正貼司及守闕各六人，監門官一人，以武臣充，專知官一人。

日歷所　隸秘書省，以著作郎、著作佐郎掌之。以宰執《時政記》、左右史起居注所書，會集修撰，爲一代之典。舊于門下省置編修院，專掌國史、實錄，修纂日歷。元豐三年詔：「宣徽院等供報修注事，自今更不供起居院，直供編修院日歷所。」四年十一月，廢編修院，歸史館。官制行，屬秘書省國史案。六年，詔秘書省長貳毋得預著作修纂日歷事，進書卽繫銜，以防漏泄，如舊編修院法焉。八年，詔吏部郎中曾鞏、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，職事官兼職自此始。元祐五年，移國史案置局，專掌國史、實錄，編修日歷，以國史院爲名，隸門下省，更不隸秘書省。紹聖二年，詔日歷還秘書省。宣和二年，詔罷在京修書諸局，惟秘書省日歷所係元豐國史案，除著作官專管修纂日歷之事，無定員外，其餘案編修日歷書庫官吏，並依元豐法。紹興元年，初修皇帝日歷，詔依修日歷所爲名，本省長貳通行修纂。三年，詔宰臣提舉，侍從官修撰，十一月，詔以修國史日歷所爲名。四年，詔以史館爲名。十年，詔依舊制，併歸秘書省國史案，以著作佐郎修纂，舊史館官，罷歸元官。尋復詔以國史日歷所爲名，續併吞修神宗、哲宗《寶訓》。隆興元年，詔編類聖政所併歸日歷所，依舊宰臣提領，仍令日歷所吏充行遣。

會要所　以省官通任其事。紹興九年，詔秘書省官讎校《國朝會要》，逐官添給茶湯錢。乾道四年，詔尚書右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修《國朝會要》，每遇提舉官開院過局，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，提舉諸司官、承受官、主管諸司官，並令國史日歷所官兼。五年，令本省再加刪定，以《續修國朝會要》爲名。九年，秘書少監陳騤言：「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，以《中興會要》爲名。」並從之。其後接續修纂，並隸秘書省。

初，紹興三年，詔置國史院，重修神宗、哲宗《實錄》，以從官充修撰，續以左僕射呂頤浩提舉國史，右僕射朱勝非監修國史。四年，置直史館及檢討、校勘各一員。五年，置修撰官二員，校勘無定員。是時國史、實錄皆寓史館，未有置此廢彼之分。九年，修《徽宗實錄》，詔以實錄院爲名，仍以宰臣提舉，以從官充修撰、同修撰，餘官充檢討，無定員。明年，以未修正史，詔罷史館，官吏併歸實錄院。二十八年，實錄書成，詔修《三朝正史》，復置國史院，以宰臣兼修，侍從官兼同修，餘官充編修。明年，詔國史院以宰臣提舉，置修國史、同修國史共二員，編修官二員，又置都大提舉諸司官、承受官、諸司官各一員，以內侍省官充。隆興元年，以編類聖政所併歸國史院，命起居郎胡銓同修國史。二年，參政錢端禮權監修國史，乾道元年，參政虞允文權提舉國史，皆前所未有。二年，詔置實錄院，修《欽宗實錄》，其修撰、檢討官以史院官兼領。四年，實錄告成，詔修《欽宗正史》，以右僕射蔣芾提舉四朝國史，詔增置編修官二員，續又增置三員。淳熙三年，特命李燾以秘書監權同修國史、權實錄院同修撰。四年，罷實錄院，專置史院。十五年，《四朝國史》成書，詔置史院，復開實錄院修《高宗實錄》[12]。慶元元年，開實錄院修纂《孝宗實錄》。六年，詔實錄院同修撰以四員、檢討官以六員爲額。嘉泰元年，開實錄院修纂《光宗實錄》。二年，復開國史院，自是國史與實錄院並置矣。實錄院吏兼行國史院事，點檢文字一人，書庫官八人，楷書四人。

太史局　掌測驗天文，攷定歷法之事，日具所占以聞。歲頒歷于天下，則豫造進呈。祭祀、冠昏及大典禮，則選所用日。其官有令，有正，有春官、夏官、中官、秋官。秋官正有丞，有直長，有靈臺郎。郎有保章正。其判局及同判，則選五官正以上，業優攷深者充。保章正五年、直長至令十年一遷，惟靈臺郎試中乃遷，而挈壺正無遷法。其別局有天文院、測驗渾儀刻漏所，掌渾儀臺，晝夜刻驗辰象。鐘鼓院，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。

印歷所　掌雕印歷書。南渡後，並同隸秘書省，長、貳、丞、郎輪季點檢。

算學　元豐七年，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，許于吏部就試，其合格者，上等除博士，中次爲學諭。元祐元年初，議者謂：「本監雖準朝旨造算學，元未興工，其試選學官亦未有應格。竊慮徒有煩費，乞罷修建。」崇寧三年，遂將元豐算學條制修成敕令。五年，罷算學，令附國子監，十一月，從薛昂請，復置算學。大觀三年，太常寺攷究，以黃帝爲先師，自常先、力牧至周王朴以上，從祀凡七十人。四年，以算學生併入太史局。後入秘書省。宣和二年，並罷官吏。[13]

雍熙元年，改匭院爲登聞檢院，東延恩匭爲崇仁檢，南招諫匭爲思諫檢，西申冤匭爲申明檢，北通玄匭爲招賢檢。[14]

太宗時，始置磨勘差遣院，後改爲審官院。眞宗時，京朝官四年乃得遷。天聖中，方有三年之制，而在外任者不得遷，須至京引對，乃得改秩。明道中，始許外任滿歲亦遷[15]。時恭謝天地覃恩，不隔磨勘，有併遷者，于是朝士始多。皇祐明堂覃恩，隔磨勘，人情苦其不均。英宗、神宗卽位，因有恭謝之例。【原註】一本云太宗用趙普議，置攷課院、審官院，以分中書之權是也[16]

景祐二年十月辛亥，詔曰：「國家分命羣官，外釐庶務，每代還于京輦，或寓止于客坊，雜處囂卑，頗罹瀆嫚。稽信書云往載，有朝邸之舊規，爰飭攸居，用昭予眷，宜云京師置朝集院。」

神宗置大理寺。以上府、左右院暨司錄獄無以離合訊辯，三司混金穀，視獄不專，詔曰：「稽參故事，宜屬理官。」初置大理寺，命李清臣爲記，清臣以謂王者立政以詔天下，必辭尚體要，則書爲近，迺倣古立言所以導事者，詞瀕噩奇甚。其載上訓之略曰：「五教未訓，五法亟下，是曰暴民，治用弗格[17]，以成上德。」意先教後刑之敘。上曰：「卿言逼近經誥。」

內侍省　大中祥符二年，內臣冠以省號，初補曰小黃門，遷內侍黃門，遷內侍高班，遷內侍高品，遷內侍殿頭，其極爲都都知[18]。國朝諸司使止于宣政，眞宗以內侍李神福有功，特置宣慶使以寵之；又以劉承圭，特置景福殿使名以寵之，班在各省使之上；又以秦翰久在邊隅，宣力勤蓋，特置入內都都知以寵異之。

唐自開元、天寶以後，藩鎭屯重兵，皆自贍租賦所入，名曰送使留州，其上供者鮮矣。五代疆境偪蹙，藩鎭益強，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。其屬三司者，補大吏以臨之，輸額之外，頗以入己。太祖歷試艱難，周知其弊，及受命，務恢遠略，革弊以漸，國初猶循前制，牧守來朝皆有貢奉，以助軍實。乾德三年，詔諸州度支經費外，凡金帛悉送闕下，無得占留[19]。時藩鎭有缺，稍命文臣權知，所在場務，或以京朝官廷臣監臨。凡一路之財，置轉運使掌之；一州之財，置通判掌之。爲節度、防禦、團練、留後、觀察、刺史者，皆不預簽書金穀之事，于是外權削而利歸公上矣。其轉運使職位，國初但曰「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」，高者則曰「某路計度轉運使」。太平興國初，皆曰使，兩

省五品以上則爲都轉運使，又置副使、判官，又置同勾當轉運事，俄罷諸副使，止置使二員，明年復置副使。眞宗每用兵，或令都部署兼都轉運使或提點轉運事。及車駕巡狩，置隨軍轉運使，事畢卽停。眞宗嘗曰：「天下物宜，民間利病，惟轉運使得以周知，當召見訪問外事。」上又嘗戒諸路轉運使曰：「汝等所至，點檢公事，固是常職。若州郡相承弊事，但且改正，切勿亟行刑罰，致其滋蔓，害及無辜也。」

景德元年，詔權三司使丁謂等，取戶稅條敕及臣民所陳農田利害，刪定成《農田敕》五卷上之。二年，謂等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農判官，檢校戶口田土僞濫等事，且言別置官，慮益繁擾，而諸州長吏，職當勸農，乃請少卿、監、刺史、閤門使以上知州者，並兼管內勸農使；餘及同判，並兼勸農事；諸路轉運使副，並兼本路勸農使。詔可。勸農事入銜自此始。景德四年正月，詔諸路提點刑獄官爲勸農使，使臣爲副使，凡農田事悉領焉，置局案，鑄印以給之。

先是軍巡及馬步院判官，皆用郡府吏。建隆元年，始詔兩京軍巡、諸州馬步院判官，合吏部流內銓擇選人無遺省，聽減兩選補之，始用文吏也。

乾德三年，詔諸州長吏或有煩藉人代判者，卽于賓佐中擇公幹者充，不得更任親從人。先是承五代以來，領節旄爲郡守者多武人，皆不知書，所至必自置吏，謂之代判，正事一以委之，用權不法。太祖知其弊，罷之。

五代任官，凡曹掾簿尉有齷齪無能，以至昏老不任驅策者，始注爲縣令，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。甚者誅求刻剝，穢迹萬狀，故天下優諢之言，多以長官爲笑。而祖宗深嫉貪吏，太祖嘗謂左右曰：「晉漢之世，侯伯恣橫，非法掊斂，百姓田蠶所獲，未輸公稅，已入權豪之手，以至縣令將至有年，誅求百端，下無所訴。國朝以來，未革其弊。朕每念耕稼之勤，苟非兵食所資，固當盡復其租稅爾。」建隆初，始以朝官爲知縣，其後參用京官，或試銜幕職、三班爲之[20]，自是懲五代弊政，尤重親民之官，民政稍稍修舉。凡縣事，主簿爲之佐，尉掌盜賊殺傷之事。而自五代以來，藩侯補署親隨爲諸藩鎭副、鎭都虞候，同掌驚邏盜竊之事，與縣令抗禮。凡公事專達于州縣，多缺簿、尉，建隆三年，復置縣尉、主簿，掌鄉村盜賊，其鎭將所主，郭內而已，自是稍統于縣。太平興國二年，始禁藩侯不得差親隨，其鎭將皆以本州將校爲之，縣尉專治賊盜，而民始無擾矣。開寶五年，縣令猶兼獄廟令，尉兼廟丞；太平興國中，以令錄州官老耄不治者爲廟令，判司簿尉老耄者爲廟主簿。

文武換官格　中大夫，防禦使。　中大夫，團練使。　中散大夫，刺史【原註】候通除七年，除團練使。　朝議大夫，刺史。　奉直大夫，武功大夫、遙郡刺史【原註】舊皇城使。　朝請大夫，武德大夫、遙郡刺史。　朝散大夫，武德大夫、遙郡刺史【原註】舊內藏庫使。　朝奉大夫，武節大夫、遙郡刺史【原註】舊莊宅使。　朝請郎，武略大夫【原註】舊洛苑使。　朝散郎，武義大夫【原註】舊西京作坊使。　朝奉郎，武義大夫【原註】舊禮賓使。 承議郎，武翼大夫【原註】舊供備庫副使。　奉議郎，武節郎【原註】舊莊宅副使。　通直郎，武義郎【原註】舊禮賓副使。　宣教郎，敦武郎【原註】無出身未及三年，換官武郎。　宣義郎，從義郎。　承事郎，秉義郎。　承奉郎，忠訓郎。　承務郎，忠翊郎。[21]

勳臣

太祖義社兄弟：保靜軍節度使楊光義；天平軍節度使、同平章事兼侍中石守信；昭義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繼勳；忠武軍節度使、同平章事、中書令、秦王王審琦；忠遠軍節度使、觀察留後劉慶義；左驍衛上將軍劉守忠；右驍衛上將軍劉廷讓；彰德軍節度使韓重斌；解州刺史王政忠。[22]

配享

太祖室：趙普、曹彬

太宗室：薛居正、石熙載、潘美

眞宗室：李沆、王旦、李繼隆

仁宗室：王曾、呂夷簡、曹瑋[23]

↑ 案此與下二條見江小虞《事實類苑》，今採錄補入。攷李燾《長編》乾德四年八月壬寅，詔以憲府繩奸，天官選吏，秋曹讞獄，俱爲難才，理宜優異，故詔御史臺、吏部、刑部、大理寺等官，並莅事滿三歲者，卽遷其秩，此書刪去上數語，于詔意未能明晰

↑ 案此與下一條據江小虞《事實類苑》補入。

↑ 案「中後行郎中兼學士」《長編》作「員外郎兼學士」，與此稍異

↑ 案《九朝編年》詔文臣繫銜分左右，自朝議至金紫光祿，進士爲左，餘人爲右，紹聖二年，罷之，崇寧二年，復分左右。「繫銜」原本誤作「繫御」，紹聖、崇寧下俱失載「二年」兩字

↑ 案「吏部」原本誤作「禮部」，攷《東都事略·李至傳》，至授禮部侍郎，遷吏部，爲秘書監，《長編》亦作吏部，今據以改正

↑ 案「監書庫」原本誤作「監內庫」，今據《宋史》改正

↑ 案「修撰」上，《宋史》有「殿」字。攷紹聖二年，易集賢院學士爲修撰，政和間改爲右文殿修撰，《宋史》因誤爲「殿修撰」，其實宋時無此稱，當以此書爲正

↑ 案「沒伏」，《宋史》誤作「渡伏」，當以此書爲正

↑ 案《宋史》，置右文殿在政和六年，此書作五年四月，攷《九朝編年》，亦在五年四月，足證《宋史》之誤

↑ 案「集賢殿修撰」下，原本脫「爲右文殿修撰」六字，今據《宋史》增入

↑ 案乾道、淳熙，係孝宗年號，與《江陽譜》所云「起建隆，迄宣和」者已不合，至下文所記紹熙，係光宗年號，非李攸所及見，當是後人所增

↑ 案此下所記慶元、嘉泰係寧宗年號，且有修孝、光兩朝實錄事，當亦後人所增

↑ 案「自秘書省」以下至此，俱見《宋史·職官志》，《永樂大典》則以此爲《宋朝事實》內有光寧兩朝年號，當非原書，《江陽譜》稱攸書成，上之，緘封副本，啓秦檜，不報，藏于家，則是書或爲其子孫所增，而《宋史》採之

↑ 案此條見江少虞《事實類苑》，今採錄補入。攷《九朝編年》匭院舊隸諫院，至是改爲登聞檢院，仍命諫院令司諫一人主判，此書載之未詳

↑ 案《九朝編年》景德四年七月，立京朝磨勘限，初令現任京朝官，三年方得磨勘遷官。大中祥符九年，初令京朝官在外任滿三年當攷課者，附驛上聞。是三年之制，京朝官及外任滿歲得遷，皆眞宗時事也。此書作天聖、明道，當爲仁宗時事，與《九朝編年》互異

↑ 案《宋史》趙普卒在淳化三年七月，審官院、攷課院置在四年二月，攷《九朝編年》云從蘇易簡之請也，此書作趙普，或常時趙普先有此議，至是因易簡請，始行之也

↑ 案此句下疑有脫文

↑ 案《宋史》內侍省有都都知，有都知，有副都知，則其極當爲都都知，原本誤作都知，今據《宋史》改正

↑ 案《長編》趙普爲相，勸上革去其弊，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，金帛悉送都下，無得占留，註云去年已有此詔，故云申命，與此詳略不同

↑ 案《九朝編年》乾德元年六月，命朝官知縣，大理正奚嶼知館陶，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，楊應夢知永濟，屯田員外于繼微知臨清，常參官知縣，自嶼等始。此書作建隆初，與《九朝編年》互異

↑ 案此文武換官格，不著何年所定，據《文獻通攷》謂神宗以大中大夫爲宰相官，故初除執政，只授中大夫，舊爲秘書監、殿中監之官，中奉大夫。大觀新置中散大夫，朝議大夫係卿監，奉直大夫亦大觀新置，朝請大夫、朝散大夫、朝奉大夫係正郎；朝請郎、朝散郎、朝奉郎係員外郎；承議郎、奉議郎、通直郎係朝官；宣教郎、宣義郎、承事郎、承務郎係京官，皆元豐以後之文階也。武階舊有正使、副使，政和易以新名，自皇城使至供備庫使，爲武功大夫、武德大夫、武顯大夫、武節大夫、武略大夫、武經大夫、武義大夫、武翼大夫；自皇城副使至供備庫副使，爲武功郎、武德郎、武顯郎、武節郎、武略郎、武經郎、武義郎、武翼郎；自內殿承制至三班借職，爲敦武郎、修武郎、從義郎、秉義郎、忠訓郎、忠翊郎、成忠郎、保義郎、承節郎、承信郎十者，竝稱使臣。《宋史·職官志》載文臣換右職之制：秘書監，換防禦使；太卿監，換團練使；秘書少監、太常、光祿少卿換刺史；少卿監換皇城使、遷郡刺史；自帶職郎中至員外郎，換諸司正使，竝帶遷郡刺史；自帶職博士、左右正言、監察御史至太子左右贊善大夫、中舍、洗馬，換諸司副使；自秘書郎、著作佐郎至判司簿尉，換內殿承旨至三班奉職。以所載與

《通攷》互證，文武之階悉合。此書于文階不載中奉大夫，武階不載武顯大夫、武經大夫、武功郎、武德郎、武顯郎、武略郎、武經郎、武翼郎、修武郎，又武略大夫、武義大夫、武翼大夫不著帶遷郡刺史，當竝由傳寫遺闕。

↑ 案太祖勳臣不止九人，此九人中，如楊光義、劉慶義、劉守忠、王政忠四人，《東都事略》及《宋史》俱無傳，石守信諸人傳內亦無義社兄弟之名，惟《三槐王氏雜錄》有云：「太祖卽位，方鎭多偃蹇，所謂十兄弟是也。」可爲此義社兄弟之證

↑ 案《文獻通攷》載配享功臣，自太祖至仁宗，十一臣，與此同，復載英宗二臣：韓琦、曾公亮：神宗一臣：富弼；哲宗一臣：司馬光；徽宗一臣：韓忠彥；高宗四臣：呂頤浩、趙鼎、韓世忠、張俊；孝宗二臣：陳康伯、史浩；光宗一臣：葛邲。此書不載富弼、司馬光，似因南渡後始定議配享，故未之及。若韓琦、曾公亮之配享英宗，則早定自神宗時，不當失載，必由傳寫遺闕